

鲁东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18 年诚聘物理学和光学工程领域高层次人才

鲁东大学是一所以文理工为主体、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山东省重点建设高校。学校始建于 1930 年，2006 年更名为鲁东大学。现设 22 个学院、5 个研究院、84 个本科专业，有 1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 个博士点、17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和 5 个独立二级学科硕士点（共计 93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有 11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含 28 个招生专业（领域）。设有 22 个省部级重点学科、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和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目前拥有专任教师 1401 人，其中教授 171 人、副教授 394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620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人员、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山东省“泰山学者”特聘教授、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共计 38 人。在校生 30000 余人，其中各类博士和硕士研究生 1700 余人、普通本专科生 28000 余人、外国留学生 800 余人。

鲁东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成立于 1958 年，经历了物理科、物理系、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和物理学院等发展阶段，2012 年 1 月更名为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学院现有教职工 72 人（专任教师 64 人），其中教授 14 人，副教授 22 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52 人，兼职/合作博士生导师 3 人，硕士生导师队伍 23 人。学院设有物理学、应用物理学、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含光通信校企合作招生方向）、新能源材料与器件四个本科专业。有山东高校分子设计与材料合成强化重点实验室，全日制物理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经过 60 年建设，现已成鲁东大学教学和科研实力雄厚、在山东省物理学和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领域有着重要影响的学院。

2018 年，学院继续将面向海内外诚聘物理学和光学工程领域高层次人才，具体要求如下：

一、引进对象

第一条 人才引进对象分为学术领军人才（A1、A2、A3、A4）、学科带头人（B1、B2）、青年博士（C1、C2、C3）三个类别。

第二条 基本条件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 （二）师德高尚，学风严谨，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 （三）符合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其他相关条件。

第三条 领军人才包括海内外与下列人才水平层次相当的人才，鼓励学术领军人才带领团队引进，并协商确定引进政策。

A1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中国科学院院士

中国工程院院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第一层次入选者（杰出人才）

A2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创新人才项目、创业人才项目、外专千人计划项目）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第二层次入选者（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

教育部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第一层次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讲座教授）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

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学术帅才）”入选者

“泰山学者攀登计划”入选者

A3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青年千人计划项目）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第三层次入选者（青年拔尖人才）

教育部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第一层次入选者（“青年长江学者”）

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A4 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

“泰山学者工程”入选者（特聘专家）

其他省份省级人才工程入选者（等同于“泰山学者工程”）

第四条 学科带头人引进条件：

B1 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学位；

（二）在相关学科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具有很强的团结协作精神和学术组织管理能力，能带领学术团队开展高层次的学科建设和学术活动；

（三）近 5 年内，自然科学类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以上层次项目 1 项，人文社科类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及以上层次项目 1 项；

（四）近 5 年内，自然科学类发表（首位，下同）ESI 高被引、SCI 二区及以上层次学术论文 5 篇或近 2 年内发表 SCI 一区 2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 CSSCI 来源期刊学科内排位前 10% 的期刊论文、SSCI 及以上层次学术论文 4 篇。

教育部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第二层次入选者（“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泰山学者青年专家、山东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B2 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学位；

（二）博士毕业于国内重点大学（指原“985 工程”或“211 工程”建设大学或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等研究机构或毕业学科国内排名为前 10%，下同）或海外知名高校，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能在学科建设和学术活动中发挥关键作用；

（三）近 5 年内，自然科学类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及以上层次项目 1 项，人文社科类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或其他国家级项目及以上层次项目 1 项；

(四) 近 5 年内，自然科学类发表 SCI 三区及以上层次学术论文 5 篇或近 2 年内发表 SCI 二区以上 2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 CSSCI 及以上层次学术论文 5 篇。

全球排名 TOP200 的海外高校博士毕业生，可不受 B1、B2 类专业技术职务条件限制；有特殊业绩者，可不受科研条件限制。

第五条 青年博士引进条件：

C1 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二) 博士毕业于国内重点大学或全球排名 TOP300 的海外高校，且第一学历为国内重点大学或海外知名高校全日制本科；

(三) 近 5 年内，自然科学类发表 SCI 二区及以上层次学术论文 2 篇或 SCI 三区及以上层次学术论文 4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 CSSCI 排位前 10%、SSCI 及以上层次学术论文 1 篇或 CSSCI 及以上层次学术论文 4 篇。

C2 类，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符合下列条件：

博士毕业于国内重点大学或海外知名高校，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且毕业于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近 5 年内，自然科学类发表 SCI、EI 及以上层次学术论文 3 篇或 SCI 二区以上 1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 CSSCI 及以上层次学术论文 2 篇。

C3 类，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符合下列条件：

具有海外留学背景，或本硕博三阶段专业相近、硕士阶段类型为全日制学术型、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且毕业于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首位发表本学科领域核心期刊高水平论文 3 篇，能够胜任核心课程教学任务，具有较强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六条 有特殊业绩者，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引进层次类别。各学院可根据学科层次和建设情况适当提高引进条件。引进博士难度较大的学科，可引进 C3 类博士，但一般不超过本学院年度引进计划的 1/3。

二、引进人员研究领域

学院主要引进以下领域人才，博士后、副教授、教授及以上人才优先考虑。

研究领域	研究方向	联系方式
理论物理	复杂体系模拟、计算物理	王美山 0535-6672142 mswang1971@163.com
光学	光电检测传感与成像、微纳光子学	
凝聚态物理	功能材料结构与性能模拟、团簇与纳米结构	
原子与分子物理	分子结构与分子光谱、激光与原子、分子相互作用、分子设计与分子模拟	
光学工程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光电材料与器件、光电信息与通信、光电检测与成像	

三、引进待遇

第七条 全职引进的人才首聘期内按照相应人才层次享受引进待遇，引进待遇包括安家费、岗位津贴、团队建设经费、事业单位标准工资等，引进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引进人才同时享受学校相关绩效成果奖励。

全职引进人才安家费、岗位津贴、年薪、团队建设经费详见下表：

人才层次		引进待遇（税前）		
		安家费 （万元）	岗位津贴 / 年薪 （万元 / 年）	团队建设费 （万元）
学术领军人才	A1	面议	面议	面议
	A2	200	岗位津贴 ≥ 70 年薪 ≥ 80 （外籍）	面议
	A3	150	岗位津贴 ≥ 50 年薪 ≥ 60 （外籍）	面议
	A4	120	岗位津贴 ≥ 40 年薪 ≥ 50 （外籍）	100—200（自然科学） 30—50（人文社科）

学科带头人	B1	100	事业单位标准工资	30—50（自然科学）
	B2	80		15—20（自然科学）
青年博士	C1	55		
	C2	45		
	C3	35		

第八条 学术领军人才带 3-5 人团队共同引进安家费增加 20 万元；教育部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第二层次入选者（“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泰山学者青年专家享受岗位津贴 10 万元 / 年；全球排名 TOP200 的海外高校博士毕业生，在相应层次安家费基础上增加 10 万元。

第九条 学术领军人才的安家费一次性发放；学科带头人和青年博士的安家费分期发放，与聘期考核结果紧密结合。发放办法详见附件二。

第十条 学术领军人才的岗位津贴在聘期内按年度发放 70%，剩余 30% 部分在聘期期满考核合格后发放。

第十一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符合国家和省、市人才政策有关规定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资助经费及待遇。其中，聘期内入选政府各级人才工程，团队建设费可按照相应人才工程的条件建设经费（岗位建设费、团队建设费、科研经费等）就高享受。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为学术领军人才配偶安排工作，符合上级有关规定的，可办理调动手续。B1、B2 类人才配偶为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者，符合上级有关规定的可办理调动手续或安排工作。

第十三条 引进人才取得的业绩成果，按学校相关规定享受奖励。
热烈欢迎大家到鲁东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共同创业。

招聘时效：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联系人：王美山

Email: mswang1971@163.com

联系电话： 0535-6672142